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峻

本人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由于原独立董事程安林先生辞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曹峻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峻，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工业大学助教，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会计，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曹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峻	2	2	0	0	0

2024 年度任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审慎的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本人认真审阅审计计划安排，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按计划完成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针对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审查的重要事项，认真审查并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尤其是 2024 年审计工作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尤其是针对独立董事的专题培训，及时掌握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管变化，深化对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理解，不断提高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我同其他独立董事审慎的事前审查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以及变更有限合伙人的事项符合基金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未发生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但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明确提出会尽快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提交审议，持续优化并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稳定的回报。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资金占用行为，未发生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六）相关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2024年度任期内未发现公司内控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维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给予关注，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峻

2025年4月18日